



第 66 屆體育節 第 3 屆乒乓同樂賽 球員須知



(一) 比賽日期及地點

2023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 (星期日)

荃灣西約體育館 及 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

日期	星期	組別	賽事	地點
11/6	日	男子少年組	初賽 至 4 強	荃灣西約體育館
		男子成年組		
		女子兒童組		
		女子少年組		
		女子成年組		
18/6	日	男子兒童組	初賽 至 決賽	九龍塘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
		男子少年組	4 強 至 決賽	
		男子成年組	4 強 至 決賽	
		男子老友記	初賽 至 決賽	
		女子兒童組	4 強 至 決賽	
		女子少年組	4 強 至 決賽	
		女子成年組	4 強 至 決賽	
		女子老友記	單循環賽	

荃灣西約體育館
荃灣海安路 68 號
電話：24120904

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(4 字樓)
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 (港鐵：九龍塘站 C1 出口)
電話：2337 4392

(二) 賽制及獎項

- (1) 除女子老友記組採用單循環制外，其他組別採用單淘汰制；
- (2) 全部採用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；
- (3) 各組別設冠、亞軍及雙季軍；
- (4) 本屆賽事設有頒獎典禮。各組得獎球員（冠、亞及雙季軍）均可獲得獎牌一面，頒獎典禮於比賽完結後舉行。
- (5) 另外，所有參加者均可獲發電子版參加證書。

(三) 球例

除本會特別註明外，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球例為準，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
https://www.hkta.org.hk/referee/application/2022_ITTF_Handbook.pdf

第2章- 乒乓球比賽規則

[2022ITTFHandbook_Chapter2.pdf \(hkta.org.hk\)](https://www.hkta.org.hk/referee/application/2022ITTFHandbook_Chapter2.pdf)

第3章- 國際競賽規程

[2022ITTFHandbook_Chapter3.pdf \(hkta.org.hk\)](https://www.hkta.org.hk/referee/application/2022ITTFHandbook_Chapter3.pdf)

乒乓球比賽規則及國際競賽規程中文版（2022年2月）

https://www.hkta.org.hk/referee/application/Laws_Reulations_Chinese_2022.pdf

(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布的英文版本原文有出入，則以英文版為準。)

(四) 球拍

- (1) 除本會特許外，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 https://equipment.ittf.com/#/equipment/racket_coverings 國際乒聯膠皮表(LARC – 1 January-31 March 2023 及 LARC – 1 April-30 June 2023)內的註冊膠皮均可在本賽事使用。
- (2) 禁止球員使用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。
- (3) 本賽事不設強制及自願性驗拍安排，球拍的合法性由裁判員於賽前檢定。

(五) 比賽用球

賽會將提供白色雙魚 V40+***比賽用球。

(六) 服裝 / 裝備

- (1) 各參賽球員在比賽時必須穿著短袖運動衣，不蓋膝運動短褲，主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，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- (2) 比賽期間，所有球員禁止配戴任何通訊器材。

(七) 比賽的防疫措施及安排

- (1) 比賽前：
 - (a) 所有參賽者到達比賽場地，請先換上運動服裝，再按照賽程表編定的時間前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。
 - (b)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報到處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，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或額外宣佈，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 (a 項) 的程序重新報到。
- (2) 比賽期間：
 - (a) 不設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教練席；
 - (b) 挑邊時，雙方球員需站在球枱兩端；
 - (c) 球賽進行時，局與局間需要換邊；
 - (d) 建議球員不要用手接觸枱面，如有需要每六分可向裁判員示意到教練席抹汗；
 - (e) 建議球員切勿向乒乓球及球拍吹氣；
 - (f) 球員如有教練列席，裁判需登記教練姓名；
 - (g) 教練應坐在教練席，不可在教練席站立，以免影響球賽進行。
- (3) 比賽完結：
 - (a) 球員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裁判分紙上的比賽成績；
 - (b) 球員及陪同者/教練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離開比賽場區；
- (4) 當值裁判長 可因應具體情況要求參賽球員、教練及陪同者採取額外防疫措施，所有人士必須配合執行。

(八) 球員證件

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均須向該場執法的裁判員出示附有姓名、相片及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正本。(如：身份証、乒總球員註冊証、學生証或學生手冊等。)

(九) 上訴

- (1)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。
- (2)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，各球員仍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。
- (3)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。

- (十) (1) 比賽當天的第一輪比賽前 2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任何突發事情影響而停賽，該日賽事(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) 全部取消，不作補賽。
- (2) 請注意: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該日賽事仍然如常舉行。

香港乒乓總會
裁判組
二零二三年五月